

这是一个跟风造句,因为村上春树那句,“当我在跑步的时候我在想着什么”。而现在我觉得,骑行时最好什么都不想,因为一旦想了,就会越想越多。今天经过的黑漆麻乌的路段不算很多,但每一处都是实打实的黑漆麻乌,那黑暗就像黏稠的汁液挡在面前,需要奋力拨开才能前行。

且说第一次处。那是在安徽237省道附近,太阳刚刚落下,暮色轻盈,四周的房屋和草木渐渐后退,将自己隐入暧昧之中。偶尔有人三三两两站一块儿聊天,也有人聚在屋内一盏昏黄的灯下打牌。一直沿着省省道走,仿佛什么都不会有变化,只需往前,再往前。此时骑了快100公里了,心想看能不能骑到100公里再开灯,不然会像昨天前天那样,忽然灯就没电了。这么想着,忽然,导航提示路走错了。愣了一秒,决定听导航的,掉头回去。哪里能够左拐呢?看见林间一条小路。拐进去,是下坡,骑了没多久,转了几个弯,两侧树木更显茂盛了。忽地又变得开阔。暮光透过树梢,洒落在地上。那是一座座坟头哎!几乎每座坟头都插着大朵的纸花,清风徐来,簌簌颤动。有的只是没墓碑的小土堆,有的已经立了碑,但无一例外地,看起来都很新鲜。心里不免有些忐忑,大声喊,“你们好哇!”然后呢?然后没说话了。只能更迅速地蹬着脚踏。后来想,如果当时墓地里有人回应,“你好哇!”该如何作答?很奇怪的,十来分钟后,车继续回到了237省道。又看见人们在灯下打麻将,在三三两两聊天。他们不会知道,一个人刚刚回到人间。

再说第二处。那时刚经过宿松县城。听导航的,拐入了一条小路,巷子陈旧,破败,热闹。最多的店铺,不是别的,是寿衣店、花圈店,这些店铺还有个别致的名字“XX寿业”。还有算命的,看相的。很快,

我穿过巷子,穿过了一条灯火辉煌的大街,进入一条黑咕隆咚的国道(或者省道?记不清楚了)。这已经

是非常熟悉的事了。没别的办法,只能不断往前骑。没多久,见到路边昏昏的灯光下好多石碑,是给墓地刻碑的店。不是一家店,是一家又一家店。不由得想起安徽作家许辉的名作《碑》。洗一块碑,是给人做一了个了结。继续往前,灯光忽地都没了。路边转眼就变成大片森林,看导航上显示,是石莲洞国家森林公园。树木和树木紧挨着,在暗夜里显出鬼魅的形状。前不见车,后不见车。就我这一盏灯在孤身前行,而且是上坡。努力蹬着脚踏,但速度是真慢啊,那感觉就像……就像很多人在后面拽着。不能再想了。再想我又得回头去打招呼了。你说我是胆大呢还是胆小?这时候手机播着音乐,很随机的,播的是老歌《再回首》,“再回首,恍如如梦。再回首,我心依旧。只有那无尽的长路伴着我。”这不就是说的现在的我吗?许多年后,当我垂垂老矣,一定还会记得如今在暗夜孤身前行的自己吧?

一点星光亮淡淡出现在远方,不多时,一辆大卡车驶近了,短暂的灯光就如一根绳索将我想象的渊数里救出来。

刚骑出这暗路,灯火稍亮。路对面两只狗子听我经过,突地狂吠,扭动身子,穿过路面,径直追了上来。我大笑着,飞速向前骑去。它们不知道,它们的狂吠和追逐此时多么可爱。

死是什么?我们对此惴惴不安。死是

《去大地的路上》之四

当我骑行时我在想着什么

甫跃辉

生命之力的终结,却似乎赋予了死去的人不可捉摸的力量。到酒店后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的付江兄小聚,我不由得说起这些。我是不信鬼神的啊,但我小时候又是见过“鬼”的,但我刚刚穿过暗夜里的长路确实确实是感到害怕的。究竟怎么回事呢?

今天接触“死”最多的时候,是在皖河边的同马大堤上。如今想来,那是很突然的拐入。先是见到大片农田,种的玉米、毛豆,还有棉花。棉花原来真会开花的,我还是第一次见到。穿过田间往前,不多时见到一条蜿蜒的小蛇死在自己的蜿蜒里,都已经是肉干了。推车上了大堤,右手边是皖河,大堤两侧的护坡上青草萋萋,让人忍不住想要上去打个滚儿。大堤顶部,是一条四五米宽的水泥路。按照导航,沿着大堤顶一直往西南骑。

边上飞鸟众多,最多的是燕子、斑鸠、八哥和麻雀。燕子高低俯仰,麻雀成群结队。曾见上百只麻雀听了号令似的,忽地齐聚到一棵小小的白杨上,那白杨弯下腰再弯下腰,几乎要折断了。

鸟儿有鸟儿的事。我只管往前骑。真开阔啊,河边白杨森森,清风阵阵,不禁让人逸兴遄飞。更兼这大堤上少有车行,天地间仿佛只我一人。录了一段视频,冲着虚空大吼了一声。一切都开阔到极致,“决眦入归鸟”,应该就是这感觉吧。

渐渐觉出不对了。大堤干净,过于干

净,一家小卖部都没有。虽是阴天,但天气闷热,骑不多时就汗流浹背了,随身携带的水都喝完了。没有水的时候,就会想象浪花滔天。焦渴的时候,不免要想象大水浇灌了荒漠。不能再想了。再想,嗓子就冒火了。这时候,骑车的速度是可想而知的。越想快,越会觉得车胎爆了。

骑了大概25公里,一辆小卡车出现在路边。天降甘霖啊!赶紧下车,买了个小西瓜。1.5块钱一斤,9块钱。“大叔,你一起吃啊!我吃不饱的,也没法带走。”“不了不了,你能吃完的,西瓜我都吃够了。”客气两句,便攥瓜在手,哈赤哈赤,一块见底了,又一块见底了。三五块之后,动作才从容下来。

路对面来一个人。“他是吃瓜大王,早上一个,下午一个。”卖瓜的大叔说。男人停了电动车,慢慢走过来,买了一个12块钱的瓜,盘腿坐在我边上的草地上。他穿着满是泥点的外套,用他的话说,是开船时被溅到的。还穿着一双雨靴,盘腿而坐,西瓜汁便悉数滴在鞋上,但他浑不在意的样子,仍旧吃得慢条斯理的。我扔掉的西瓜皮都啃净了,而他的总剩着大块的红。这近乎奢侈的浪费,赋予他一种气定神闲的气质。

大叔一车瓜10800斤,三天可以卖完。吃瓜时,又来了好几个人,连我都成了他的广告,“你看,他跑这么远来吃我的西瓜。”吃完瓜跟他们告别,肚子里像是荡漾着一个甜腻的小宇宙。

后续的路程却没那么甜蜜。在这空旷的大堤顶上,发现了一只雨燕的尸体,又发现了一只,又发现了一只……这句话应该

连续写11遍或者12遍,因为那第12只只剩下痕迹,连毛都不剩了。

还有斑鸠,还有一种像是猫又像小狗的动物。它们将身体铺平在大堤顶上的水泥路上,以无限接近土地的姿态,诠释着生命最后的形象。它们生命里原本漫长的时间,在这一刻被压成了薄薄一片。

时间再往前。回到昨晚,昨晚到池州市大渡口镇准也酒店后,只能在酒店楼下买了方便面和鸡腿,草草应付了事。写了几百字后不睡觉去了,一早醒来才将文章写完。写完立马出发。

不多时来到一条老街,小店林立,昨晚洗了的冰袖没干,又买了一对。卖货的阿姨给我戴上了,并对其质量连连夸奖。然而,虽然看着不错,过后发现戴着实在闷热。这12块钱远不如前几天花掉的5块钱。

出了老街不远,来到轮渡口了。只需3块钱,就可以从江南到江北去。

前阵子坐轮渡渡过了黄浦江,如今这是长江哎。推车上车,不多时,船开了。只有我一个在四面看来望去。别人都坐在电动车上,目视前方。长江仿佛是不存在的,他们只盯着江那边的路。

远处的墙上写着,“要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还有很多禁捕的标语。

只十来分钟,渡过了长江。人人离开了,我还站在江边。看什么呢?不过就是一条略宽的水。水腥气一阵一阵。江水浑浊,江面堆积着草屑等垃圾。但这就是长江,流在许多中国人血脉里的一条江。

拐到江边一家小店,点了一份水煮鱼。这鱼不可能来自长江,但总是来自和长江有关的水里吧?这便是这一日我的全部能量来源了。

留种子

高明昌

母亲来到豇豆棚里,右手轻捏豇豆根尖儿,左手伸向豇豆梢尾,然后双手将豇豆托起,面对着太阳,与阳光形成四十五度的斜角,再用手心掂了掂分量,用鼻子嗅了嗅味道,放到了手里,开始眯了一下眼睛,看颜色深浅,看豆粒大小,看长短多少,然后放下豇豆,让豇豆垂落棚架。而后眼睛上移,踮起脚尖,看豇豆的藤蔓粗细,看干茎直曲,看叶片老嫩,后蹲身,去看豇豆的根了,看了几秒,慢慢起身,微微含笑,耳语似的说,你拿红绳系上去吧。

我知道了,这豇豆长得好,长得好的豇豆就留种。

留种,这是母亲对蔬菜的最好奖赏。我想起了过往。我想起的却是稻谷的留种故事。每年的七月份,村上队长就来我们家,对我爷爷说,您能帮我们去看一下种粮吗。爷爷一听,拔脚就走。我跟在爷爷后面,七转八弯,来到了一块稻田。稻田的边口在很远的南面,眼下的稻谷随风起伏,发出了一道道金黄的亮光,犹如某一种的神谕。爷爷双手轻轻拨开稻谷,双脚慢慢跨入田间。继而俯下身子,将脸面贴到了稻穗上,闭眼,呼吸,吐纳,张眼。然后再向前跨进一步,挽开一片稻谷,弯腰看稻穗,稻穗是饱满的,是喷香的;再看稻叶,稻秆,最后是蹲身看稻根,五六分钟时间过后,爷爷直起腰板,笑眯眯地表扬队长说,你看对了,应该留种子。

爷爷看种子的本领村上人都知道。我母亲也有点儿小本事,我知道那是母亲钻研出来的。我一直没有忘记,干活回来了,已经日落西山,甚至夜晚来临,母亲还



飞弛

汤青 摄

是去菜园走一圈,从来不间断的。我有时看见,母亲在落苏的旁边走来走去,还翻转落苏的叶子,有时还会找根木条插在落苏根旁泥土里。我就判断,母亲是在观察哪一棵落苏值得留种子。母亲要说服父亲的,也要让我们相信的。母亲最起码要说得出一二三四的理由,但理由的获得需要亲身实践,比如天天要查看落苏的生长情况。

家里最常见的种子还有土豆。在一地的土豆面前,母亲的手伸向某一只土豆,随即将那土豆丢进篮子里。母亲丢的土豆大小与鸡蛋差不多,就是稍微偏长些,但几乎都是凸出凹进的。为什么不留下那些光滑平整的土豆呢?母亲说,凸出凹进的地方,来年长得出来芽。我不懂其中的理由,但我每年看见,每年拿出来种植的土豆,那些尖尖的芽儿,确实都是凸出处长出来的。我想说这真是经验,我又想说,原来凸凹处是裂口,裂口是新生命

中舅舅

李盈

兴,对这个儿子寄予厚望。

我中舅舅还有一些小精明,尤其是会赚点小钱。我妈小时候的岳岳香火鼎盛,外面的广场也很热闹。过年时有很多小贩摆摊,卖各种小吃和工艺品,还有很多供小孩游戏的小摊。

一般小孩拿了压岁钱最多就是去小摊上玩玩,也就尽兴而归了。我中舅舅则不然,他会在旁边认真观察小贩怎么操作那些游戏。学得差不多了,就买一套道具回家,在家里摆开了阵势。

他煞有介事地模仿小贩的样子吆喝着,看上去非常专业,也每一次都能把我妈和小舅的压岁钱骗光。我妈虽被拿走了钱,却是很崇拜他的聪明伶俐,夸赞之余,再嗔怪一声:“这个小阿哥,连弟弟妹妹的钱也要算计!”

我外公崇尚医者仁心,培养我大舅大学毕业当了医生后,中舅舅也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大连的医科大学,背井离乡念书去了。

当时才解放初期,很多人带着一些旧思想,相对落后。而中舅舅却非常融入新

诞生的地方。

我最想说的是青菜。母亲种了无数种青菜,每一种青菜长大后,我们全家人都会去看看长相的,同时也要预估产量的,产量看青菜个头判定。这些其实是次要的,我们还要众议口感,席上都要发表看法的,这是第二步。这些议程结束后,母亲才去菜园,确定哪一棵留下,然后一起等待,等待青菜起蕻,等待青菜开花,当花朵开得最热烈的时候,母亲会用一根绳索,将花朵儿团弄在一起,花谢后,连根拔起,放到簸箕里让太阳晒,晒到种子粒粒发亮为止。

夏日里,大自然催生的蔬菜,更迭神速、完美。豇豆还没有吃完,扁豆就粒粒饱满了;丝瓜还在长大,冬瓜也上场了;还有秋葵,挺着身子,昭示着健康的信号。我有时看着那些蔬菜,会赞美土地,也感恩太阳,也在这个时候,我才会问自己:当下的蔬菜丰收,去年的留种是不是起了关键作用?

社会,很快入了团,还在积极争取入党。他时常给外公写信,交流心得,我外公十分欣慰,也期望着他有更长足的进步。

可天有不测风云。中舅舅大二那年传来了坏消息。因为学校所在地遭遇暴雨,中舅舅随着同学们一起冒雨搬运实验器材等物品,得了重病。本来以为只是着凉,谁知道病情转化成一种急性的血液病,当时通知说的是白血病,人没几天就走了。

家里人甚至没来得及赶到那边见他最后一面,外公当下差点晕倒,坐在椅子上久久没有缓过来。外婆更是以泪洗面,神志恍惚,白发人送走这样一个意气风发有抱负的黑发人,怎不让人肝肠寸断?

好长一阵子,外公外婆都有点“祥林嫂”一样碎碎念,不是说了大好了吗?怎么就离开了?还是我妈劝他们说,小哥这样为减少学校损失而走的,怎么不算大好了呢?仿佛是点到了关键,从此后二老渐渐好了起来。

我深知母亲和中舅舅的感情,虽然他已离开了有60多年,每次祭祀祖先的时候,母亲还是会去拜疏上写上他的名字,为他烧一点纸钱,念叨念叨他的故事。

每当这个时候,一个英俊黠黠又热血的少年形象就会浮现在我眼前,那么鲜活,那么熟悉。

文具里的流年

米丽宏

上小学时,娘郑重为我置备了文具:用碎布拼起来缝制的花书包;从供销社买回两张1开的大白纸,对折5次,小刀一裁,成了32开的本子;还有一杆六棱铅笔。那时我多想要一杆带橡皮铅笔呀,可爹说,那价钱是“秃头”铅笔的两倍,费钱呢。

那年临近开学,我惊喜地拥有了一个铅笔盒。

那天娘带我去小诊所看病,医生量过体温,说,打针吧,打针好得快。说完,就去取了两个小药瓶儿,“砰砰”敲碎瓶尖儿。我顿时恐惧万分,那针跟娘的鞋底儿的针一样长,会不会把屁股扎穿?我忐忑着一溜烟逃出门。没跑多远,被娘捉住。我一边翘起身体,一边哭叫,“不,不,不,我不打针!”

娘说:“这个医生打针不疼,还会奖你个铅笔盒。”这句话像一剂神奇的镇静剂,我放弃抵抗,乖乖回到诊所,爬到医疗床上,抽拉着一个针。

我把那个“庆大霉素”针剂的纸盒带回家,小心拆了里面的隔层,铅笔太长放不进,橡皮、小刀正正好。

当我跟伙伴蹦跳着,追逐着走在上学路上时,我听见她的铁皮文具盒发出的是“叮叮当当”的脆声,我的纸盒是“呱嗒呱嗒”的闷响,难听死了。我心里塞满了失落和苦恼。

小心思瞒不过娘。娘跟我说:你可以去挣个文具盒呀。成绩好表现好,老师会奖你的。你看咱邻居小青,好几年都没买过纸笔,“三好学生”的奖品都用不完呢。我猝然心动。

谁会知道呢,我人生中懂得奋奋,竟源自对漂亮文具盒的向往。

三年后,我终于挣来了一个塑料文具盒;虽然它来得迟了些,但在挣文具盒的历程中,我获得过各种奖励:铅笔(每次都是整整一把,十支呢)、钢笔、笔记本……还有花花绿绿的奖状。

我成了大人们口中的“邻家孩子”。

那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物资匮乏,我们的文具真的做到了物尽其用。铅笔短得握不住了,用纸裹一裹就延长了;作业本

正面写完,反面也是要写完的;一套三角板哥哥姐姐用过了,弟弟妹妹接着用;一块橡皮,分割成几块,几个孩子分一分……

有一次,同学送我一张页眉上印着“信笺”的红格纸,那是我第一次见识这么美丽的纸!它不同于我那2分钱一张的大白纸——正面有粗纤维,背面有小疙瘩,更惨的是,还会渗水,用钢笔一写,下一页星星点点全是洇过来的字迹。

这张印有红色横格的信纸,硬爽爽的,纸质细腻,纸面顺滑,我抚摸着,简直不知该怎么用它。我用铅笔抄写了自己觉得最美的一篇课文,拿橡皮擦掉,又用钢笔背写了一首诗。那光滑流利的书写,真是一种享受呀,像我们小步跳跃在平滑如砥的田间小径上,有飞起来的轻盈感。

可是,那样高级的本子,只是期望中的仙物!梦寐以求却难以到手。也许就是这种渴望与望而不得,直接导致了我对文具类的特殊爱好,并一直热情不减吧。

前不久,单位举行演讲比赛,准备购置奖品。我毫不犹豫地买了一套文具吧。同事说:按说,咱们这类比赛,奖文具更贴题,但大家还是喜欢实用的东西。

哦,是啊,对于很多人来说,自从离开学校,文具的确疏离了生活,不实用了。像我一样怀有文具情结的人,能有几个呢?

我依旧痴迷着各式各样的文具。一拿起笔,看到空白的纸,就有书写的冲动。尤其,那种厚实的札记簿子,掀开扉页,面对一片新鲜生嫩的雪地,哪里敢生半点造次?口不出言,气不盈息,沉香神采,如对至尊。当黑色中性笔一路行走,横格内出现一行行蝇头小字。那种沉潜专一,换来满纸“秧苗”,真的会生出一种成就感。

这么好的笔,这么好的纸,唯有倾注心力,写一页好字,才能互相匹配啊。

而做满摘抄的笔记本,写满心事的日记本,闲暇时,打开重读,纸页沙沙,纸香脉脉,与文字中的思想对话,与之前的自己对话,那是多么妥帖舒适的心灵享受啊!

如今,我成了一名业余作家,文具情结更浓了。看书、写笔记,每月用掉的笔芯,有一小把。细数那些白色的笔管,好像在点数自己的心事和汗水,有体恤,也有珍惜。空笔芯舍不得扔,它们跟我已养成一种默契。这种难以言述的默契,是惜物?是情怀?还是那种永远不会淡去的情结?

乡间初秋

郭江华

阳光已不再耀眼刺目,早晚轻吹欢快穿行的风儿爽朗宜人。当天空降阵乌云飞过,那雨儿竟飘得细柔绵长,盛夏的燥热在山顶萦绕的雨雾中渐渐失去了它的张力,而此时田地里的庄稼却旺盛得有点野心勃勃——是的,在期待中,在忙碌中,乡间初秋就这样悄悄来临了。

放眼望去,初秋田野上是一片成熟与丰收的海洋:该垂穗的已经垂穗,该挂铃的已经挂铃,该绽蕾的已经绽蕾,该结果的已经结果,一切都沉浸于等待收获的喜悦之中。

等待收割的土地宛如临产前的母亲,充满了喜悦的惊慌和惊慌的喜悦,只有劳作者才能体会她此时的心情。勤劳的父老乡亲脸上绽出醉心的微笑,快乐着,忙碌着,把镰

刀的心磨成雪亮的锋刃,把辛劳的欢愉织成待装的粮袋。在这样的日子里,农忙的时节悄悄地融入初秋,融入田野间深邃而朴素的画面。

秋温暖拂面的田间,难得片刻的平静。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这深入骨髓的传统和习惯,在初秋愈发生动。父老乡亲把田野小心翼翼地拿在手里,放在心上,不疲不倦地操持。晨露知道,晚霞看见,那躬身忙碌的身影和田野一起让乡间的初秋一天一天诗意地丰盈起来。

春华秋实,这是丰硕的果实使生活丰满起来的季节,于是,乡间的初秋,到处流淌着期盼,流淌着充盈,流淌着快乐,流淌着祥和和……